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正勝

指定辯護人 葉憲森律師

被 告 黃孟棋

選任辯護人 王品懿律師

被 告 溫全
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選任辯護人 張崇哲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

法官 李淑惠

法官 熊霈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楊蕎甄